

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100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報告

壹、查核結果：

一、政策面：

(一) 設立宗旨

該基金會於民國 84 年由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成立宗旨係鑒於工商發展，人口成長及都市化的日趨成熟，台灣的生態體系受到嚴重破壞，社會各界開始關注生活環境的品質與自然環境的保育與維護等議題。

(二) 法源依據

依照民法暨農委會「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

(三) 任務

該基金會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臺中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環境綠化之推廣，服務公益事務、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以美化環境，提高生活品質暨配合政府政策等回饋措施，期使經環境綠化，對因人口集中，造成高度都市化現象及工業、畜牧業發達，所排出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及垃圾滲出挾帶大量污染物排入河川，在灌溉管理及水質淨化方面有正面效果。主要執行業務符合成立宗旨並符合政府目前農業政策需要，衡估該基

金會仍有設立之需要。

二、財務面：

(一) 基金收取、計算、登記

1. 創立基金已收足，無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情事。
2. 創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即為基金總額，無登記為「營運資金」情形。
3. 最近一次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即為當時基金總額。
4. 歷年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捐助基金總額，業依規定計入該會累計捐助總金額。
5. 辦理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時，業依規定以轉列當年度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捐助比率計入該會累計捐助金額。
6. 該基金會 100 年度收支短絀 4,393 千元，但截至 100 年底累積賸餘仍有 35,209 千元，現有財務狀況應尚能供目的事業之營運。惟仍須研謀開源節流等相關因應措施，以改善財務收支情形。

(二) 財務管理

1. 該基金會各項投資案原則是先簽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農委會核定後再進行投資。
2. 該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經第 5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

通過，並以 100 年 7 月 21 日中綠基字第 100095 號函報農委會，業經農委會以 100 年 7 月 29 日農水字第 1000147757 號函備查。

3. 該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經第 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以 101 年 3 月 29 日中綠基字第 101048 號函報農委會，業經農委會以 101 年 4 月 5 日農水字第 1010715007 號函備查。
4. 該基金會 99 及 100 年度無動用捐助本金，且無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設定他項權利之情形。
5. 該基金會 100 年度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0.37%，主要係 100 年度實際利率較預期為高所致。支出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7.17%，尚稱合理。
6. 該基金會各種會計憑證、帳簿、表報等，業依相關規定之保存年限，妥為收存保管。抽核 100 年 9 月經費核銷憑證，均符合規定。

三、會務面：

(一)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

1. 依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均每年開會兩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

月開會一次，但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能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並為主席，常務監察人因故缺席時，比照前條辦理之。該基金會均依法召開董監事會，並於屆次改選時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2. 該基金會於100年3月21日召開第5屆第1次常務董事會議及第5屆第1次董事會議。100年7月15日召開第5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100年10月25日召開第5屆第2次董事會議。
3. 該基金會100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經第4屆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第5次臨時會議（99年7月12日）決議通過，並以99年7月21日中綠基字第99168號函送農委會，業經農委會以99年7月29日農水字第0990149797號函備查。100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經第5屆第3次董事會議（101年3月16日）決議通過，並以101年3月29日中綠基字第101048號函送農委會，業經農委會以101年4月5日農水字第1010715007號函備查。

4. 基金會會務運作正常。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無違反法令、章程或主管機關之指示情事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事。

(二) 採購管理

該基金會採購制度依「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財物勞務採購實施要點」及「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工務處理要點」辦理。

(三) 人事管理

1. 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5 條規定略以，置執行長 1 人，執行董事會決議，處理日常事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常務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該執行長任期目前係同董事會，4 年改聘 1 次，其薪資係依據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附表 1 之薪級表發給。執行長之年齡規範，係依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年滿 65 歲者應命令退休，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經董監室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得延至年滿 70 歲。
2. 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 條規定略以，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據基金會表示，依基金會 100 年預算書(農委會 99 年 7 月 29 日農

水字第 0990149797 號函備查)，基金會董事長並不支薪，惟每月編有特別辦公費 5 萬元，董事、常務董事、監察人，按實際出席情形每次支給出席費 2 仟元，常務監察人每月支給車馬費 2 萬元。

3. 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6 條規定略以，依實際需要，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當屆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第 8 條亦規定，顧問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聘用期限與當屆董事任期相同，屆滿解聘。惟據該基金會表示，基金會並無聘用顧問情形。
4. 該基金會董事 15 人中有 13 人為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代表、監察人 5 人全為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代表，100 年共舉行 2 次董事會議及 1 次臨時會議，出席率均達 50% 以上。
5. 該基金會 100 年員工人數共 16 人，分別為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組長 3 人、專員 1 人、組員 3 人、佐理員 1 人、辦事員 2 人、助理員 4 人，據基金會表示，所有工作均由同仁互相支援、配合，員工人數無偏高情形。
6. 該基金會訂有人事管理規則，最近 1 次修正時間為 88

年，係由原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備。

7. 該基金會無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情形，目前僅常務董事 1 人為退休公務人員，惟其係以民間單位代表身份擔任，且為無給職，僅依實際會議出席狀況發給出席費。

(四) 財產管理

1. 該基金會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
2. 該基金會財產價額之登載與實際狀況相符。
3. 該基金會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盤點並做成紀錄。
4. 該基金會 100 年無人員異動。
5. 該基金會 100 年無財產辦理報損或報廢。

四、業務面：

(一) 經費使用效益

1. 該基金會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 100%。
2. 該基金會無政府機關及農委會年度委辦與補助經費。
3. 該基金會經費使用效率有具體指標、數據可供參考，經費使用無浪費之情形。

(二) 對產業之協助

1. 該基金會辦理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轄區內后里、大安、大肚等地共 46 件環境綠化工作計畫，以及市地重劃區第 7、10、11 期等處所之伐草單價年度包辦工程、圍籬單價年度包辦工程、喬木修剪工程、伐木工程及簡易圍籬工程等計畫。總計費用為 16,933,664 元，對各社區有重大貢獻。
2. 該基金會不以營利為目的，辦理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環境綠化之推廣，主要業務以服務公益事務、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以美化環境，期望透過環境的綠化，改善環境景觀、淨化空氣品質等。

(三)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

1. 該基金會代辦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 46 件環境綠化工作計畫，以及伐草單價年度包辦工程、圍籬單價年度包辦工程、喬木修剪工程、伐木工程及簡易圍籬工程等 7 件。
2. 該基金會以農田水利會會有地及學校等公用土地為主，推廣綠美化工程，並代管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部分會有地整潔及防止被佔用。
3. 該基金會未來仍將堅持對環境的關注，積極執行綠化工

程，期能對日漸惡化的大環境有改善的助力。

貳、建議事項：

- 一、該基金會財物勞務採購實施要點第二點與第七點之內容不一致，建議修正。
- 二、該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宜增訂人員進用及管理之利益迴避規範，並報農委會備查。
- 三、該基金會囿於組織規模及人事成本考量，出納及會計業務未分由二人專職辦理，建議在兼顧人事成本及財務風險控制下，檢討加強財務內部控管機制。